

证券代码：833624

证券简称：维和药业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肖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，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7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王维和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#### 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前任总经理李勇先生于 2020 年 3 月辞职后，总经理职责暂由董事长王维和先生代行。根据实际需要及对总经理人选的考查，董事长王维和先生提名肖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肖秋，男，197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。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昆明圣火制药有限责任公司，任销售部经理；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云南兴远医药有限公司，任处方部经理；2006 年 2 月至 2010 年 1 月就职于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，任业务部副经理，2010 年 2 月至

今就职于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营销总监；2018 年 4 月至今任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肖秋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总经理的任命能够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对公司日常经营有积极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9 日